附件9

琼中县垦区职工、居民个人建房报建流程图

申请人向其所在垦区二级企业申领《琼中县垦区职工、居民个人建房报建审批表》等表格并提出建房申请，同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测绘单位到现场进行测绘，形成宗地坐标资料载明建房选址和用地面积四至图；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公司进行现场勘察鉴定，出具正式的D级危房鉴定报告。

垦区二级企业通知符合报建的申请人提交：身份证复印件（申请人）、户口本复印件（户主带所有成员）、结婚证复印件、《琼中县垦区职工、居民个人建房报建审批表》、《个人建房承诺书》、《建房用地意见书》、土地权属证明、备案登记证明及无房证明书等材料。

垦区二级企业应在接到垦区并场队职工、居民个人建房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在《琼中县垦区职工、居民个人建房报建审批表》做初审意见，合格后将材料提交农场居。

房屋竣工后15日内建设个人应当持《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》等材料向乡镇政府申请竣工验收。

建设工程基础开挖前，建设个人须向乡镇政府申请验线，合格后方可施工。

乡镇政府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进行实地审核，作出审核意见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镇政府核发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。其中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，镇政府将相关材料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报批，分批次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等审批手续。

农场居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，作出复核意见，并报土地权属单位进行土地使用核准。土地权属单位在接到申报材料3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使用核准。经土地权属单位同意核准土地使用后，农场居将审核结果在其所属场部、居委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乡镇政府审批。